

# 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9 年 1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3 日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6 日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修業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碩士班研究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所（組）、休學、退學、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國外修習課程、成績考核、畢業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修業年限與需求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

(二)畢業資格之認定包括：課程學分、符合「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規定及學位論文考試。

四、修課規定

(一)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24學分，其中本系課程至少需修讀20學分。選修外系所或外校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

(二)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18學分，其應修學科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核定之。

- (三)研究生於修畢應修課程前，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 (四)研究生學分抵免須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時提出申請，抵免學分上限為8學分為原則，詳細學分抵免辦法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中之規定辦理。
- (五)預備研究生抵免學分，依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中之規定辦理。
- (六)研究生(含預研生)修滿18學分者，得依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申請校外實習。
- (七)研究生修業期間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 (八)研究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五、論文指導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不限，選擇外系所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核定。
- (三)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
- (四)未依規定申請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含更換指導教授)，不得使用本系設備從事研究工作，亦不得擔任本系任何酬勞性工作。

## 六、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申請學位考試，需修滿「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時數，並通過測驗。
- (二)本系學生於舉辦口試時，應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 (三)通過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簽章後，依本校規定論文格式印製紙本論文2本及論文全文光碟1片，送交本系辦公室。
- (四)論文資料須輸入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經查核通過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
- (五)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口試委員。
- (六)學位口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口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七)研究生畢業離校，依本校「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及須知」之規定辦理。

七、對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